|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洋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 | \*洋 | / | \*洋 | 2023年12月18日上午，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在开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中，现场发现位于固原市原州区桥头总工会东侧伊光鸡肉店内从事活鸡屠宰活动，现场发现已屠宰好的白条鸡共10只（经现场称重32.9公斤），屠宰刀具2把，当事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实际数量不符，属于无效的检疫证明。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 |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2）1号）为基准，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能足以起到惩戒作用。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没收私屠滥宰的白条鸡和屠宰刀具；2.罚款2368.8元整（按货值总金额789.6元3倍罚款） |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地址：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账号：6400160010005001\*\*\*\*）或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1月2日 |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